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 (东山)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电池片 5G 数字化生产项目(一期)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一道新能源科技(东山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一道新能源电池片5G数字化生产项目(一期)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一道〔2023〕4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代码2304-350626-04-05-815675。项目新增单晶制绒机、扩散炉、碱抛+BOE清洗设备、化学气相沉淀水平镀膜系统(LPCVD)、原子层沉积系统(ALD)、管式正膜机、管式背膜机、丝网印刷设备及烧结光注入一体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,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,建设12条N型TOPCon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6GWN型TOPCon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

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硅片为原料生产N型TOPCon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为单晶制绒机、扩散炉、碱抛+BOE清洗设备、化学气相沉淀水平镀膜系统（LPCVD）、原子层沉积系统（ALD）、管式正膜机、管式背膜机、丝网印刷设备及烧结光注入一体设备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10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424.32tce（当量值）、117661.2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0215.07万kWh；项目单晶太阳能电池片单位产品可比电耗6.58万kWh/MWp，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1年本）要求，优于《晶体硅光伏产品单位可比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》（DB33/972-2019）规定的先进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

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东山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东山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3日印发
